

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建立專科醫師制度之目的在於鼓勵醫師接受完整臨床專業訓練，促使其持續吸收醫學新知，以提升我國醫療服務品質，照顧國民健康。目前亞洲地區中醫有專科醫師訓練制度為韓國，中醫在韓國名為韓醫，韓醫師專科包括：內科、婦科、兒科、眼耳鼻喉皮膚科、康復科、神經精神科、四象體制醫學科和針灸等八個專業科別。反觀我國於民國99年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刪除中醫專科分科，目前中醫科別僅有中醫一般科。

我國具有享譽國際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使國民可獲得豐富普及的醫療資源，而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因應人口老化、多重慢性病及特殊需求者較具複雜性病況，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深化中西醫整合及中醫藥實證研究，將中醫與國家重要政策接軌（社區醫療、長照服務及緩和醫療等），提供民眾多元且優質醫療照護。凡具有中醫師資格者，得執行各項中醫醫療業務，中醫醫療業務於性質上本為一體，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中醫師固可從事專科範圍內之醫療業務，而非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中醫師亦無限制其不得從事專科範圍內之業務。另外，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與否，不作為醫療給付費用核付金額之依據。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制度係促進中醫師持續性專業發展之必要制度，為強化中醫界專業實證科學研發量能與服務品質，朝向客觀、結構化的訓練制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以精進中醫臨床醫學能力及學術研究為目標，並銜接中醫一般醫學訓練（現行為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其訓練課程由一般醫學之概念深化至中醫各科別之專業醫學訓練；訓練內容以病人照護為主，並結合臨床教學及實證研究，將中醫藥研究與中西醫整合，以促進中醫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衛生福利部近年致力推動系統性中醫訓練，如實施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培訓中醫臨床師資、建置中醫臨床技能測驗中心及建置中醫專科醫師訓練等，經由106年研議中醫專科醫師建構制度、開發專科醫學會評選制度及輔導醫學會執行量能，評選出「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及「中華針灸醫學會」率先發展其專科訓練制度中醫專科醫學會評選，選出具有推動中醫內科及針灸科專科訓練執行能力之醫學會，於107年遴選前述兩科別之訓練場域，108年針對該專科遴選合格之訓練醫院，經由試評確認其教學量能，並進行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計畫，滾動檢討訓練制度，中醫專科制度日趨成熟，完善制度應與合宜規範相輔相成，依其專業獨特性建立一套規範，作為

辦理中醫專科訓練、甄審及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之法源基礎。

本草案之成形，歷經多次會議討論，召集各團體專家學者共同研擬，爰擬具「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共五章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中醫師參加專科訓練之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中醫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中醫專科醫師分科。(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之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七、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申請專科證書展延等管理規定。(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八條)
- 八、中醫師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相關測驗之條件。(草案第十九條)
- 九、經依法撤銷或廢止中醫師證書者，亦同時撤銷或廢止其專科醫師證書。(草案第二十條)
- 十、本辦法發布日期。(草案第二十一條)

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及各條次說明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1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醫師法 7-1 條第三項：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訓練中醫師成為中醫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定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院及中醫診所可作為訓練機構，欲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之中醫師須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符合規定之醫院或中醫診所受訓。
第3條	<p>中醫師於接受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完成中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中醫一般醫學訓練）。</p> <p>中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中醫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 <u>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者。</u></p> <p>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p> <p>三、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p> <p>四、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並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p> <p>五、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畢業，並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p>	<p>一、 為推動中醫畢業後醫學教育，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正式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完成基本訓練課程及二年一般醫學實務訓練後，可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開業）醫師資格。</p> <p>二、 中醫師接受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之前，須先完成中醫一般醫學訓練，本條第二項訂定得免訓中醫一般醫學訓練者之資格。</p> <p>三、 <u>醫師法第3條第4項規定：「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其適用第二項第一款。</u></p> <p>四、 第二項第一、二款所指之醫學系，含醫學系雙主修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學分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p>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p>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五、一百零三年以後，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補行錄取者適用第二項第三款。</p>
第4條	<p>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中醫一般醫學訓練，辦理申請人與訓練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p>	<p>辦理中醫一般醫學訓練之選配分發機構及公告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及配額之時間。</p>
第二章	中醫專科醫師分科	章名
第5條	<p>中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p> <p>一、中醫內科。</p> <p>二、針灸科。</p> <p>三、中醫婦科。</p> <p>四、中醫兒科。</p> <p>五、中醫傷科。</p> <p>六、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中醫專科。</p>	<p>一、中醫師專科之科別。</p> <p>二、參照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中醫實習臨床實作之科別，包含：中醫內科、中醫傷科、針灸學科及中醫婦兒科」，規劃中醫師之專科分科。</p> <p>三、因應我國社會人口結構改變，人口老化、多重慢性病及特殊需求者較具複雜性病況，中醫照護與</p>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國家重要政策接軌，如社區醫療、長照服務及緩和醫療等，藉由發展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及完善的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制度，提供民眾多元且優質醫療照護。
第6條	中醫專科分科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具有中醫學系畢業生一般醫學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 二、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明確區分。 三、於中醫學系有必修相關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 四、對臨床中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 五、具有至少二年之進階訓練課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於政策上認定者。	中醫專科分科之認定。
第三章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	章名
第7條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為使中醫師受專科訓練具有一致性標準，提升其知識、技術及職能之品質與程度，使國民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爰定本條規定。
第8條	前條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訂定之標準應以強化訓練環境、落實訓練容額管制、均衡各專科人力為基礎。 二、將訓練機構相關資訊透明化，以供欲參加專科醫師甄審者參考，並有助於國民監督，杜絕弊端。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第9條	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擬定訓練計畫，辦理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其接受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依核定訓練容量為之。	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提升專科訓練品質、均衡各專科醫師人力發展。
第四章	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章名
第10條	<p>中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p> <p>中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規定之限制：</p> <p>一、 <u>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者，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二年以上或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七年以上或執業中醫師滿八年以上。</u></p> <p>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畢業，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二年以上或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七年以上或執業中醫師滿八年以上。</p> <p>三、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領有該科臨床指導教師證書且執行該科臨床教學滿二年以上或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七年以上或執業中醫師滿八年以上。</p> <p>四、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三年以上，合併執業滿五年以上。</p>	<p>一、 中醫師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p> <p>二、 中醫師參加專科醫師甄審前須先完成中醫專科醫師訓練，本條第二項訂定得免訓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者之資格。</p> <p>三、 為充實各專科醫師人力以及保障住院醫師受訓權益，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甄審，以維持各科人力穩定成長，惟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整體醫師人力需求狀況，視情況增減甄審之次數。</p>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p>五、 本辦法發布日前，已於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入學且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畢業，並取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資格，且執業中醫師滿三年以上，合併執業滿五年以上。</p> <p>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中醫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p> <p>符合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資格者，僅能擇中醫內科、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其中一科，申請參加甄審。</p>	
第 11 條	<p>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第二階段以筆試為之，並得實施口試或操作測驗等。</p>	<p>專科醫師甄審之方式。</p>
第 12 條	<p>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中醫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中醫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 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 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標準。 四、 中醫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限。 五、 中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限。 <p>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及每次展延之期限，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p> <p>第一項中醫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p>	<p>各分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應包括之內容。</p>
第 13 條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中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包括參加下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最低標準：</p>	<p>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展延條件。</p>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一、 參加衛生主管機關、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二、 參加國內、外相關中醫專科學術研討會。 三、 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四、 發表醫學論著於醫學雜誌。	
第14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具備下列條件之中醫專科醫學會辦理中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一、 具有初審甄審能力，且其運作能顯示該專科屬性。 二、 具有召開國際性學術會議能力。 三、 其成員及醫學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 四、 依各中醫專科之特性，確保訓練品質一致。	明定專科醫學會肩負培育該科專業人才之使命，因應客觀環境與時代需求，推展迎合國際潮流之健康照護模式，強化鞏固其專業定位，藉由教育連結臨床指引打造專業能力，並適時依其專業角色對衛生與福利單位提出具體建言，爰具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專科醫師甄審初審工作之合宜性。
第15條	中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中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中醫師申請專科醫師甄審，經該專科醫學會初審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複審，並公告甄審合格名單。
第16條	經中醫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中醫專科醫師證書；中醫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 前項中醫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中醫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限。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補發或換發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第17條	中醫專科醫師得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限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中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中醫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申請更新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之方式。
第18條	中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中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工作，應遵循相關法令或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
第五章	附則	章名
第19條	<p>中醫師取得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專科醫學會受委託日起三年內申請中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筆試、口試或操作測驗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 二、 至申請日止，曾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機構（包含主訓及協同訓練院所）擔任中醫臨床教學工作滿五年。 三、 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十年，且最近五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四、 至申請日止，曾於中醫醫療機構執業滿二十年且完成通過該專科相關課程及測驗。 五、 至申請日止，曾於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機構完訓且考核通過。 <p>符合前項第一至四款資格者，僅能擇中醫內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中醫師申請專科醫師甄審，得免訓練歷程檔案審查、筆試、口試操作測驗之條件。 二、 第一項第三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係指本辦法發布日前，曾在醫療院所設有專業醫療分科之中醫部門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十年，此不包含西醫及牙醫部定專科醫師。 三、 曾參與中醫專科醫師試辦訓練計畫，完成訓練並考核通過者，適用第一項第五款，免中醫專科醫師甄審。

條次	條文 (110年10月14日專案小組會議第10次修訂)	說明
	針灸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傷科及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其中一科，申請得免甄審。符合前項第五款資格者，僅能申請該訓練科別免甄審。	
第20條	中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中醫專科醫師證書。	中醫師經依法撤銷或廢止其中醫師證書之罰則。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發布日期。

中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草案)